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大力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燕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澧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相對人澧億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